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選舉公司董事
 - (2) 建議實施長期服務計劃
 - (3) 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回購公司股份及相關授權
-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於2018年10月29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6
附錄二 — 長期服務計劃.....	14
附錄三 — 長期服務計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2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3
附錄五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4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姚波
李源祥
蔡方方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楊小平
劉崇
王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黃世雄
孫東東
葛明
歐陽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
111、1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 建議選舉公司董事
- (2) 建議實施長期服務計劃
- (3) 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回購公司股份及相關授權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有關(i)建議採納面向本集團核心人才的長期服務計劃(「本計劃」)；(ii)建議選舉公司董事；(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回購公司股份及相關授權的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第80頁。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1)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以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2) 《關於審議實施長期服務計劃的議案》；
- (3)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 (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 (5) 《關於審議回購公司股份及相關授權的方案》。

上述決議案詳情及相關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臨時股東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於2018年10月29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8年11月16日

1.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和孫東東先生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任期即將滿6年。由於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經銀保監會核准，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正常運作，董事會經過全面深入考察，擬推薦伍成業先生、儲一昀先生和劉宏先生屆時接替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和孫東東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位候選人的委任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和孫東東先生將於伍先生、儲先生和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時退任董事。

伍成業先生、儲一昀先生和劉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伍成業先生，67歲，現任香港總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滙豐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0011.HK)的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獲准在英國、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的最高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香港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在1987年6月加入滙豐銀行，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並其後於1993年2月獲委任為法律及合規事務部副主管，並於1998年1月升任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直至2016年退休。伍先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亦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儲一昀先生，54歲，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專職研究員，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執行秘書長。儲先生亦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1.SZ)外部監事，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SH)、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846.SH)、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SH)、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01231.SH)和嘉興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以及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前，儲先生曾出任平安銀行及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600616)獨立董事。儲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劉宏先生，51歲，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劉先生亦為深圳市京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85.SZ)的獨立董事，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總體組專家，國家「萬人計劃」首批專家。劉先生長期從事人工智能和機器人等領域的教學科研和產業化工作，曾獲國家航天科技進步獎、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劉先生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北京大學博士後出站。

建議委任每位候選人，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每位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候選人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建議每位候選人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2. 《關於審議實施長期服務計劃的議案》

為加強本公司利益與員工利益的長期綁定、強化內部激勵，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促進本公司長期經營穩健發展，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遵循「長期服務、利益捆綁、價值導向、風險自擔、合法合規」的原則基礎上，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員工代表大會提出的有關意見進行必要修改後，本公司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及摘要，詳見附件。

為保證本公司長期服務計劃的順利實施，提高決策效率，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長期服務計劃的相關事宜，具體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利潤增長目標對長期服務計劃額度的提取規則進行檢視和調整；
- (2) 審議制定、修改和完善具體實施方案；
-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變化，對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作出決定；
- (4) 決定未來年度中國平安集團管理層參與長期服務計劃的相關必要決議事項；
- (5) 對長期服務計劃存續期作出延續的決定；
- (6) 對長期服務計劃作出解釋；
- (7) 對長期服務計劃的終止或其他必要事宜作出決定。

以上提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計劃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本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與本計劃有關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調整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融資成本，公司擬在未來12個月進行債務融資，在境內外一次或分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全權辦理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一、 發行額度及種類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同）事宜（「本次發行」）。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二、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1、 發行主體：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規模：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3、 配售安排：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4、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和／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6、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如果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三、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制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幣種、發行數量、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

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4) 在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5)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如需）；
- (6)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7)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8)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董事會及其轉授權的執行董事應審慎地行使以上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需要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

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以上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5. 《關於審議回購公司股份及相關授權的方案》

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為積極回應國家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政策導向，穩定資本市場，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特制定股份回購計劃，具體方案如下：

一、回購目的

回購股份是為保持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

二、回購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境外股份，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

三、 回購授權

考慮到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機會稍縱即逝，為準確把握時機，確保本公司股份回購及其回購相關事項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全權辦理與回購有關的事宜，在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的授權額度內，制定回購具體方案，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仍有待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此項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服務計劃

聲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長期服務計劃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目 錄

一、 本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18
二、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18
三、 本計劃的實施安排	19
四、 本計劃存續、變更和終止.....	21
五、 本計劃的風險處置預案.....	22
六、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和職責.....	23
七、 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管理協議條款	24
八、 附則.....	24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簡稱	指	釋義
中國平安集團／ 中國平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長期服務計劃／ 長期服務計劃／ 長服計劃／ 本計劃／計劃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
計劃參與人／參與人	指	參加本長期服務計劃的員工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管理層	指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中國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管理委員會	指	全體計劃參與人推舉產生的長期服務計劃日常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長期服務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長期服務核心人員持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 本計劃的目的

1. 加強公司利益與員工利益的長期綁定，確保員工自覺推動公司持續發展，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為股東創造長遠持續的價值。
2. 強化內部激勵，積極應對日益激烈的人才競爭，鼓勵核心人才長期紮根服務於本公司，確保公司人才梯隊健康穩定。
3.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

(二) 本計劃遵循的原則

1. **長期服務**：鼓勵核心人才長期留存、長期服務，形成激勵員工的長效機制，實現公司核心人才和業績經營的長期穩定。
2. **利益捆綁**：確保員工和公司的利益實現緊密捆綁、高度一致。
3. **價值導向**：根據不同員工對公司的價值貢獻大小，拉開差距、區別授予。
4. **風險自擔**：參與人自願接受本計劃，未來授予的計劃額度根據公司股價變化盈虧自負、風險自擔。
5. **合法合規**：計劃的設計與實施遵照公司治理、監管法律法規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

二、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 (一) 本計劃覆蓋中國平安集團及其成員公司，計劃參與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計劃的計劃參與人：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因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紀律及規章制度，給公司利益造成嚴重損害的；
4.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參與人的情形。

三、本計劃的實施安排

(一) 長期服務計劃額度的提取規則：

本計劃每年一期，根據董事會設定的淨利潤¹增長率目標²的實際達成情況（以下簡稱「R」），按一定比例計算：

$$\text{當年度長期服務計劃額度上限} = \text{當年度淨利潤} \times N。$$

其中：

1. $R \leq$ 設計目標的100%時， $N=0$
2. 設計目標的100% $< R \leq$ 設計目標的150%時， $N=3\%$
3. 設計目標的150% $< R \leq$ 設計目標的250%時， $N=4\%$
4. $R >$ 設計目標的250%時， $N=5\%$

1 淨利潤：指獎後稅後淨利潤

2 淨利潤增長率目標，指經由董事會審議確定的公司淨利潤增長目標，當前為12.5%

(二) 長期服務計劃額度的授予、購股及歸屬：

1. **授予。**公司根據未來各年度核心人才吸引、激勵、保留的實際需要，在長期服務計劃額度總額範圍內，授予符合特定條件的人員一定的額度，作為員工應付薪酬的組成部分。
2. **購股。**購股來源為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的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庫存股、協議轉讓股份、二級市場流通股票等。
3. **歸屬。**長期服務計劃參與人從公司退休³時提出歸屬申請，在得到確認並繳納相關稅費後最終獲得計劃權益的歸屬。具體方式包括：
 - (1) 直接將已授予計劃權益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歸屬至其個人證券賬戶；
 - (2) 委託資產管理機構代為出售或轉讓已授予計劃權益再予以兌現。
4. **長期服務計劃不得在下列期間買賣公司股票：**
 - (1)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4)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5)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³ 從公司退休指：達到我國國家法律規定的退休年齡且不再與公司存在任何聘任關係時

以上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時間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進行相應調整。

5. **權益管理。**自授予之日起，長期服務計劃所對應的股票分紅權由計劃參與人享有；在股票按規則歸屬個人名下之前，對應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行使和安排。如果公司股票發生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縮股等資本事項，本計劃所對應的權益按同等股東權益做出變更。

(三) 取消情形：

1. 計劃參與人發生如下情形的，其未歸屬的長期服務計劃額度將予以取消：
 - (1) 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或勞動合同到期後不再續簽的。但從公司正常退休、在職期間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的除外；
 - (2)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
 - (3) 其他公司規定應當取消的情形。
2. 所有被取消的長期服務計劃額度所對應的股票及後續分紅，可根據人員吸引、激勵、保留的需要，予以再次分配。再次分配前，由資產管理計劃繼續持有。

四、本計劃存續、變更和終止

- (一) 本計劃方案存續期為審議通過之日起十年，存續期屆滿之後可由董事會決議延長。
- (二)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時，本計劃不做變更，繼續執行，但如屆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變更或終止本計劃的除外。

- (三) 長期服務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管理層就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確定。
- (四)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終止實施本計劃：
1. 公司申請破產、清算、解散；
 2. 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計劃；
 3. 公司發生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計劃；
 4.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計劃的情形。
- (五) 長期服務計劃因各種原因變更、終止實施或期限屆滿時，管理層就處置方案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確定。

五、本計劃的風險處置預案

- (一) 本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比例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公司控制權不構成影響。
- (二) 公司對本計劃參與人可能面臨的各類風險做了充足的預計及安排，將對參與人進行充分的風險告知，確保參與人對相關規則及風險充分認知、理解。
- (三) 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風險處置，根據需要不定期地組織召開會議，及時溝通、掌握風險突發事件；一旦出現風險事件，按程序協調解決有關問題，確保影響可控。

六、本計劃的管理機構和職責

- (一) 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確定長期服務計劃的實施目標、提取原則、主要框架，並最終批准本計劃予以實施。
- (二) 董事會：負責擬定本長期服務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公司利潤增長目標對長期服務計劃額度的提取規則進行檢視和調整；審議制定、修改和完善具體實施方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變化，對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作出決定；決定未來年度管理層參與本計劃的相關必要決議事項；對長期服務計劃存續期做出延續的決定；對長期服務計劃作出解釋；決定長期服務計劃終止或其他必要事宜。
- (三)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長期服務計劃草案提交董事會審定；審議未來年度管理層參與本計劃的相關必要決議事項並報告董事會。
- (四) 管理層：根據公司經營和人員吸引、激勵、保留的實際需要，決定未來各年度除管理層以外的核心人員名單並在總額範圍內安排授予。
- (五) 長期服務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全體計劃參與人推舉5-7名代表出任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出任。管理委員會負責長期服務計劃的日常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對長期服務計劃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權益作出安排；選擇和管理資管機構；對按規則予以取消的額度和相應分紅等作出處置；其他日常執行事項。管理委員會通過集體表決方式履行職責。
- (六) 資產管理機構：由管理委員會確定，作為本長期服務計劃的受託管理機構，根據相關資產管理協議的約定，成立和運營資產管理計劃。

七、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管理協議條款

- (一) 長期服務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長期服務計劃的管理機構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二) 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管理委員會與管理機構溝通確定，具體約定見管理協議相關條款。
- (三) 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 2. 類型
 - 3. 資產委託狀況
 -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 5. 委託人、管理人、託管人的權利和義務
 - 6. 信息披露
 -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 8. 委託資產清算與返還
 - 9. 其他事項

八、附則

- (一) 本計劃在履行以下公司治理及審議程序後，自2018年度起生效實施：
 - 1.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長期服務計劃（草案）出具法律意見；
 - 2. 獨立董事對長期服務計劃（草案）發表獨立意見；

3. 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長期服務計劃，並公告相關決議、長期服務計劃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法律意見書等；
 4. 召開員工代表大會，就長期服務計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5.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長期服務計劃方案。
- (二) 未來本計劃實施過程中，相關重要信息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三) 本長期服務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招商資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合同編號：招資－同贏201801號

委託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長期服務計劃）

管理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前言	29
一、 合同當事人	30
二、 釋義	31
三、 委託資產專用賬戶的開立與管理	32
四、 資產委託狀況	36
五、 劃款指令的發送、確認與執行	39
六、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2
七、 委託資產的投資	45
八、 委託人的聲明與保證	48
九、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49
十、 管理人的聲明與保證	51
十一、 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	51
十二、 託管人的聲明與保證	54
十三、 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54
十四、 投資主辦人的指定與變更	55
十五、 信息披露	56
十六、 委託資產的會計核算	57
十七、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60
十八、 委託資產清算與返還	62
十九、 保密條款	64
二十、 不可抗力	64

二十一、 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備案	64
二十二、 違約責任與免責條款	66
二十三、 適用法律與爭議處理方式	67
二十四、 合同成立與生效、合同份數	68
二十五、 其他事項	68

前言

為規範委託人長期服務計劃的管理運作，明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有關規定，委託人、管理人和託管人三方在平等自願、誠實信用原則的基礎上訂立本合同。

委託人保證委託資產的來源及用途合法，並已閱知本合同全文，瞭解相關權利、義務和風險，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管理人承諾以誠實守信、審慎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委託資產，但不保證委託資產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管理人對委託資產未來的收益預測僅供委託人參考，不構成保證委託資產本金不受損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諾。

託管人承諾以誠實守信、審慎盡責的原則履行託管職責，按照本合同約定保護委託資產的安全，但不保證委託資產本金不受損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本合同是規定委託人、管理人和託管人基本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

一、合同當事人

委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長期服務計劃)

住所(或公司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
109、110、111、112層

郵政編碼：518033

法定代表人姓名：馬明哲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100012316L

連絡人：吳嫦練

聯繫電話：0755-22621518

傳真號碼：0755-82431049

電子信箱：wuchanglian910@pingan.com.cn

管理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A座38層

郵政編碼：518026

法定代表人：熊劍濤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3351197322

連絡人：林爽

聯繫電話：0755-82960073

傳真號碼：0755-82943660

電子郵箱：lins@cmschina.com.cn

託管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東路154號

辦公地址：福州市湖東路154號

郵政編碼：350000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000158142711F

連絡人：陳遜

聯繫電話：021-52629999

傳真號碼：021-62159217

網址：www.cib.com.cn

二、釋義

本合同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或名詞具有如下含義：

《運作管理規定》	指	2018年10月22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並於公佈之日起施行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
《業務管理辦法》	指	2018年10月22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並於公佈之日起施行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
長期服務計劃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佈的長期服務計劃。
元	指	人民幣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一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人、管理人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招商資管」。
單一資產管理業務 託管人、託管人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當事人、合同當事人	指	受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束，根據合同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的管理人、託管人和委託人。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的正常交易日。
資產委託起始日	指	管理人向委託人和託管人發送《委託資產起始運作通知書》的當日。

資產委託到期日	指	合同約定的委託期限屆滿之日；委託期限提前屆滿的，合同終止日為資產委託到期日。
委託資產專用賬戶	指	為實現資產管理目的，管理人用以為委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託管賬戶及其他專用賬戶。
託管賬戶	指	在託管人營業機構開立的銀行結算賬戶，並通過「第三方存管」平臺與專用資金賬戶建立唯一對應關係。
專用資金賬戶	指	在管理人營業機構開立的，專用於本合同項下單一資產管理業務使用的資金賬戶。
專用證券賬戶	指	僅供本合同項下單一資產管理業務使用買賣證券交易所交易品種的證券賬戶。
其他專用賬戶	指	用於本合同項下單一資產管理業務中買賣證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種的賬戶。

三、委託資產專用賬戶的開立與管理

(一) 委託資產專用賬戶的開立

1、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是指管理人、託管人、委託人為履行本合同在託管人營業機構（深圳分行）為該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單獨開立的銀行結算賬戶，並開通網上銀行。銀行結算賬戶通過「第三方存管」平臺與專用資金賬戶建立唯一對應關係。管理人、委託人應當在開戶（或變更或撤銷）過程中給予必要的配合，並提供所需賬戶資料。管理人、委託人應保證所提供賬戶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有效

性，並在賬戶資料發生變更後10個工作日內及時向託管人提供更新後的賬戶資料，由於未及時提供更新賬戶資料導致銀行託管賬戶未能正常使用的，由管理人、委託人承擔相應責任。

銀行結算賬戶作為本合同項下單一資產管理業務的託管賬戶，由託管人管理。

委託資產託管期間託管賬戶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支付費用、資產劃撥、追加資產和提取資產等，均需通過該賬戶進行。

委託人同意託管人全權負責管理和使用本賬戶，並按託管人規定建立與證券資金賬戶的銀證轉帳關係後，將銀證轉帳密碼書面告知託管人，由託管人根據管理人指令完成本賬戶與證券資金賬戶的資金轉帳，交付委託資產、場外交易資金劃轉、支付管理費、託管費、管理人業績報酬等合理費用，支付到期剩餘委託資產及其他合規資金往來。託管人負責安全保管賬戶管理所需的授權文件和證明文件，並僅限於在委託資產管理業務範圍內使用。銀證轉帳密碼若發生重置，應及時通知託管人，託管人不承擔因未及時獲知變更後的密碼而導致的劃款失敗責任。

託管賬戶的開立和使用，僅限於滿足開展單一資產管理業務的需要。管理人和託管人不得假借委託人的名義開立任何其他銀行賬戶。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管理人、託管人雙方均不得採取使得該賬戶無效的任何行為。

2、 專用證券賬戶（如有）

管理人應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以委託人名義開立專用證券賬戶，用於買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種，賬戶名稱應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每個委託人只能在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各開立一個專用證券賬戶。

委託人授權管理人開立、使用、註銷和轉換專用證券賬戶，且提供必要協助。

在專用證券賬戶開立或註銷時，若有需要，管理人應代理委託人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證券在專用證券賬戶與普通證券賬戶之間的劃轉。

專用證券賬戶僅供單一資產管理業務使用，並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轉託管或者轉指定，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委託人、管理人不得將專用證券賬戶以出租、出借、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給他人使用。

管理人應當自專用證券賬戶辦理成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專用證券賬戶報證券交易所備案。備案前，不得使用該賬戶進行交易。

3、 證券交易結算資金賬戶（以下簡稱「證券資金賬戶」）

證券資金賬戶在管理人下屬營業機構開立，並與委託人在指定的託管人下屬營業機構（深圳分行）開立的銀行結算賬戶建立對應關係，委託人應在託管人下屬營業機構（深圳分行）簽署《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銀行存管協議書》。證券資金賬戶開立後，管理人將證券資金賬戶的開戶資料（複印件）加蓋業務專用章後交託管人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未經管理人及託管人同意，委託人不得掛失或註銷證券資金賬戶，不得變更證券資金賬戶與銀行託管賬戶的第三方存管關係，不得自行從證券資金賬戶向銀行託管賬戶劃款。

委託資產管理期間，管理人進行的所有場內投資，均需通過證券資金賬戶進行資金交收。

4、 定期／協議存款賬戶（如有）

委託資產投資定期／協議存款，管理人應與存款機構簽訂定期／協議存款協議，該協議作為劃款指令附件，該協議中必須有如下明確條款：「存款證實書不得被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並不得用於轉讓和背書；本息到期歸還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項必須劃至託管賬戶（明確戶名、開戶行、賬號等），不得劃入

其他任何賬戶」。如定期／協議存款協議中未體現前述條款，託管人有權拒絕定期／協議存款投資的劃款指令。

5、 其他專用賬戶 (如有)

委託資產投資於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品種時，管理人應按照相關規定開立相關賬戶，並負責管理賬戶，必要時委託人提供協助，賬戶開立後管理人應及時將賬戶資料複印件加蓋經授權的管理人業務專用章後交付託管人留存。此賬戶的開立和管理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且僅限於滿足開展本單一資產管理業務的需要。

如委託人已經開立了相關賬戶，委託人應根據本合同項下單一資產管理業務的需要，將該賬戶交由管理人用於本合同項下單一資產管理業務。

(二) 委託資產專用賬戶的管理

- 1、 委託資產專用賬戶內的資產歸委託人所有，管理人、託管人通過委託資產專用賬戶為委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對委託資產獨立核算、分賬管理，並保證委託資產與管理人、託管人的自有資產、其他客戶資產相互獨立。
- 2、 託管賬戶的開立和管理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託管賬戶的戶名以託管人實際開立為準，委託資產託管期間，賬戶預留印鑒為委託人財務專用印章1枚、委託人法定代表人名章1枚，以及託管人監管印章2枚。財務專用印章由委託人自行保管，監管印章由託管人自行保管。同時，委託人將機構網銀客戶號、機構網銀登陸密碼、網上銀行證書交由託管人保管託管賬戶的預留印鑒為託管人預留印鑒。

託管人可以應管理人申請為其辦理託管專戶網銀查詢權限。

四、資產委託狀況

(一) 委託資產的保管與處分

- 1、委託資產獨立於管理人、託管人的固有資產，並由託管人保管。管理人、託管人不得將委託資產歸入其固有資產。
- 2、管理人、託管人因委託資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資產和收益應當歸入委託資產。
- 3、管理人、託管人應按照本合同的約定收取管理費、託管費以及本合同約定的其他費用。管理人、託管人以其自有資產承擔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資產行使請求凍結、扣押和其他權利。管理人、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資產不屬其清算資產。
- 4、本合同項下的委託資產產生的債權不得與不屬委託資產本身的債務相互抵銷。非因委託資產本身承擔的債務，管理人、託管人不得主張其債權人對委託資產強制執行。上述債權人對委託資產主張權利時，管理人、託管人應明確告知委託資產的獨立性，採取合理措施並及時通知委託人。
- 5、管理人通過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賬戶運作委託資產產生的交易記錄原始憑證由管理人保管，託管人保有查閱管理人通過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賬戶運作委託資產產生的交易記錄原始憑證的權利。
- 6、保管期間，如中國證監會對非現金類委託資產的保管事宜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管理人和託管人對委託資產的保管並非對委託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證或承諾，不承擔委託人的投資風險。

- 7、託管賬戶、專用資金賬戶之間的資金劃撥，由託管人確認管理人劃款指令有效後，根據管理人的《劃款指令》要求進行，委託人不參與託管賬戶、專用資金賬戶之間的資金劃撥。
- 8、本委託資產採用「券商結算模式」進行管理。管理人和託管人對委託資產的保管並非對委託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證和承諾，不承擔委託人的投資風險。

(二) 委託資產的種類、數量、金額

- 1、委託資產的初始形態為現金、委託人合法持有的股票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金融資產。
- 2、委託金額為委託資產專用賬戶收到的初始委託資產按照本合同約定計算的公允價值。
- 3、在委託期限內，委託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約定追加或提取委託資產，追加或提取委託資產後的委託金額按照本合同約定計算（含委託資產在委託期間產生的收益）。

(三) 委託資產的交付時間及交付方式

- 1、委託人簽署《證券公司單一資產管理業務風險揭示書》等業務文件和委託資產專用賬戶開立後十個工作日內，管理人應將下列文件資料加蓋業務專用章後交付託管人留存。
 - 1) 委託人身份證明：身份證複印件或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
 - 2) 證券交易參數表
 - 3) 銀行結算賬戶的開戶資料複印件
 - 4) 專用資金賬戶的開戶資料複印件
 - 5) 專用清算賬戶及資金劃撥專用賬戶（見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於託管賬戶、託管費收入賬戶、管理費收入賬戶等）

- 2、 委託人應當在委託資產專用賬戶開立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委託資產中的現金資產足額劃撥至託管賬戶，託管人負責查詢，經核實無誤後向管理人發送《託管資金到賬通知書》。
- 3、 管理人確認委託資產全部到賬後，向委託人和託管人發送《委託資產起始運作通知書》，該通知書生效。
- 4、 管理人向委託人和託管人發送《委託資產起始運作通知書》的當日作為資產委託起始日，自此管理人方可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運作，託管人對此進行監督。

（四）委託期限

- 1、 本合同項下單一資產管理業務委託期限為十年，從資產委託起始日起算，合同各方書面協商一致後可展期。本合同提前終止時委託期限提前屆滿。
- 2、 委託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合同各方當事人應協商合同是否續約。若合同當事人三方未書面提出異議，則本合同在下一個合同週期內自動順延生效。如有需要，可就續約事宜簽訂補充協議。

（五）委託資產的追加

在委託期限內，委託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追加委託資產。追加委託資產比照初始委託資產辦理移交手續，管理人、託管人應按照本合同的規定分別管理和託管追加部分的委託資產。

（六）委託資產的提取

1、 委託資產（含收益）提取的基本原則

在委託期限內，當本合同項下委託資產（含收益）高於100萬元人民幣時，委託人可以根據《長期服務計劃》提取部分委託資產（含收益），但提取後的委託資產（含收益）餘額不得低於100萬元人民幣；當委託資產（含收益）少於100萬元

人民幣時，不得提前提取，但經委託人、管理人、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以提前終止本合同。

2、委託資產(含收益)提取的方式

在委託期限內，如需要提取委託資產(含收益)，委託人應提前至少五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同意後，應當在該通知載明的提取時間的基礎上至少提前一個工作日向託管人發送《劃款指令》，託管人審核無誤後按照《劃款指令》將相應資產劃往指定賬戶，託管人應於劃款後電話通知管理人，並由管理人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應為管理人預留充足的變現時間，以保證託管賬戶和專用資金賬戶中的資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額。由於市場原因造成委託資產中的證券資產不能及時變現而導致委託人不能提取委託資產的，管理人和託管人不承擔由於提取委託資產進行資產變現造成的損失。

本合同項下初始委託資產、委託資產的追加與提取將始終按照金額的方式申請與確認，委託資產提取時應在劃款指令中明確本金及收益金額。

在本合同存續期內，委託人確認委託資產的提取符合《長期服務計劃》的約定。

五、劃款指令的發送、確認與執行

(一) 劃款指令的授權

授權通知的內容：管理人應事先向託管人提供書面授權通知(以下稱「授權通知」)，指定劃款指令的被授權人員及被授權印鑒，授權通知的內容包括被授權人的名單、簽章樣本、權限和預留印鑒。管理人撤換被授權人員、改變被授權人員的權限或更改被授權印鑒，須提前向託管人提供變更後的新的授權通知。授權通知應加蓋管理人公司公章並寫明生效時間。

授權通知的確認：計劃成立時的授權通知，在託管人確認收妥原件後於授權通知載明的生效時間生效。由於人員、權限或印鑒變更而提供的變更後的新的授權通知，管理人必須提前至少一個交易日，使用傳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託管人認可的方式向託管人發送，同時電話通知託管人，變更後的新的授權通知經託管人確認後於授權通知載明的生效時間生效，同時原授權通知失效。

授權通知的保管：管理人在與託管人電話確認授權通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將授權通知的正本送交託管人。管理人應確保授權通知的正本與傳真件一致。若變更後的新的授權通知正本內容與託管人收到的傳真件不一致的，以託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傳真件為準。管理人和託管人對授權通知負有保密義務，其內容不得向授權人、被授權人及相關操作人員以外的任何人洩露。

（二）劃款指令的內容

劃款指令是在管理委託財產時，管理人向託管人發出的交易成交單、交易指令及資金劃撥類指令（以下簡稱「指令」）。指令應加蓋預留印鑒並由被授權人簽章。管理人發給託管人的資金劃撥類指令應寫明款項事由、時間、金額、出款和收款賬戶信息等。

（三）指令的發送、確認和執行

指令的發送：管理人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合同的規定，在其合法的經營權限和交易權限內依照授權通知的授權用傳真方式或其他託管人和管理人認可的方式向託管人發送。管理人在發送指令時，應確保相關出款賬戶有足夠的資金餘額，並為託管人留出執行指令所必需的時間。

對於指定時間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應提前2小時將指令發送至託管人；對於管理人於15:00以後發送至託管人的指令，託管人應盡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時託管人不承擔責任。有效劃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賬號、收款人、收款賬號、金額（大、小寫）、款項事由、支付時間）準確無誤、預留印鑒相符、相關的指令附件齊全且頭寸充足的劃款指令。

指令的確認：管理人有義務在發送指令後與託管人以電話的方式進行確認。指令以獲得託管人確認該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時視為送達託管人。對於依照「授權通知」發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認其效力。

指令的執行：託管人確認收到管理人發送的指令後，應對指令進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審查，驗證指令的要素是否齊全，傳真指令還應審核印鑒和簽章是否和預留印鑒和簽章樣本相符，指令覆核無誤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執行，不得延誤。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異議，託管人應及時與管理人進行電話確認，暫停指令的執行並要求管理人重新發送指令。託管人有權要求管理人傳真提供相關交易憑證、合同或其他有效會計資料，以確保託管人有足夠的資料來判斷指令的有效性。託管人待收齊相關資料並判斷指令有效後重新開始執行指令。管理人應在合理時間內補充相關資料，並給託管人預留必要的執行時間。在指令未執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銷指令，管理人應在原指令上註明「作廢」並加蓋預留印鑒及被授權人簽章後傳真給託管人，並電話通知託管人。

(四) 託管人依照法律法規暫緩、拒絕執行指令的情形和處理程序

託管人發現管理人發送的指令有可能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的規定或本合同的，應拒絕執行，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報告。

(五) 管理人發送錯誤指令的情形和處理程序

管理人發送錯誤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發送人員無權或超越權限發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錯誤，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託管人在履行監督職能時，發現管理人的指令錯誤時，有權拒絕執行，並及時通知管理人糾正。

(六)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傳真形式發出，則正本由管理人保管，託管人保管指令傳真件。當兩者不一致時，以託管人收到的指令傳真件為準。

(七) 相關責任

對管理人在沒有充足資金的情況下向託管人發出的指令致使資金未能及時清算所造成的損失由管理人承擔。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傳輸不及時、未能留出足夠執行時間、未能及時與託管人進行指令確認致使資金未能及時清算或交易失敗所造成的損失由管理人承擔，在正常業務受理渠道和指令規定的時間內，因託管人原因未能及時或正確執行合法合規的指令而導致委託財產受損的，託管人應承擔相應的責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託管人根據本合同相關規定履行形式審核職責，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實上未經授權、欺詐、偽造或未能及時提供授權通知等情形，託管人不承擔因執行有關指令或拒絕執行有關指令而給管理人或委託財產或任何第三方帶來的損失，全部責任由管理人承擔，但託管人未按合同約定盡形式審核義務執行指令而造成損失的情形除外。

六、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 證券經營機構的選擇及交易相關基本信息的傳輸

1. 管理人負責選擇代理本委託資產證券買賣的證券經營機構，並與其簽訂相關協議。
2. 管理人最晚於初始委託資產起始運作日前一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告知託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單元號、交易品種的費率、佣金收取標準和證券賬戶信息等，並確認已建立第三方存管關係、開通銀證轉帳功能。
3. 在合同有效期間若交易單元號、交易會員號、交易編碼、或涉及的相關費率等變動，則管理人應在變動生效前一個工作日書面告知託管人。

(二) 滬、深交易所數據傳輸和接收

- 1、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按與託管人協商確定的方式（深證通方式，託管人小站號：k0222）向託管人傳送交易所交易數據。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保證提供給託管人的委託資產指定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真實性，但因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及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數據傳輸錯誤或不及時的，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不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對因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提供的數據錯誤或不及時等過失造成的財產損失不承擔責任。若數據傳送不成功，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應按照託管人的要求及時以電子郵件或人工送達方式提供數據。
- 2、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應於每日清算後及時（T日數據不晚於T+1日上午9點）將委託資產的當日場內交易數據傳至託管人（但因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數據延遲發送的情況除外）。
- 3、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於每天日終確認通過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代銷系統交易的開放式基金數據，並在T+1日上午12點前向託管人以excel電子文件形式發送該確認數據。數據內容包括：基金持有人名稱、基金公司名稱、基金賬號、基金名稱、基金代碼、申請日期、確認日期、成交單位淨值、認購／申購／贖回費、確認成交份額等，託管人可根據實際業務增減數據內容。
- 4、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應保證提供交易數據準確和及時，使託管人能夠完成會計核算、估算、清算、監督職能。其中T日轉發的交易數據包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上交所：過戶庫Gh+席位號.dbf

上海中登：證券變動庫Zqbd+清算編號.dbf、證券餘額對賬zqye+清算編號.dbf、結算明細庫jsmx+清算編號.dbf

深交所：深交所回報庫Sjshb.dbf（或深交所結算明細庫Sjsmx1.dbf）

深圳中登：深交所股份庫Sjsgf.dbf；深交所對賬庫Sjsdz.dbf、深交所發行庫：sjsfx.dbf

投資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適用：上海市場：bgh+席位號.dbf jsmx.dbf

深圳市場：sjszhhb.dbf sjsjg.dbf zyhg002+YYYYMMDD.dbf

投資範圍含新三板適用：NQHQ.DBF行情文件、NQHB.DBF回報文件、BJSJG.DBF股份對賬文件、BJSJG.DBF明細結果文件

投資範圍含融資融券適用：結算文件RzrqJS_客戶分組_BANK_yyyymmdd.dbf；對賬明細文件RzrqDZMX_客戶分組_BANK_yyyymmdd.dbf；對賬證券餘額文件RZRQDZzqYE_客戶分組_BANK_YMMDD.DBF；對賬資金餘額文件RZRQDZZJYE_客戶分組_BANK_YMMDD.DBF；融資融券—每日利息數據RzrqWJLX_bank_yyyymmdd.dbf

以上數據僅限於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為委託人所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所對應的數據。

- 5、 如果因為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沒有及時給託管人發送完整的交易數據或交易記錄，導致託管人無法及時記帳，無法及時履行投資監督職責所引起的一切後果，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 6、 託管人投資監督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受限於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數據和信息，合規投資的最終責任在管理人或管理人委託的第三方證券經營機構。託管人對這些機構的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擔保、暗示或表示，並對上述機構提供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存在疏忽、違約或欺詐情形的除外。

(三) 交易的資金清算與交割

管理人所選擇的證券經營機構負責辦理委託資產的所有場內交易（或代銷的場外開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託管人負責辦理委託資產的所有場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七、委託資產的投資

(一) 投資目標

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合同的約定，最大限度的實現委託人《長期服務計劃》的目的。

(二) 投資範圍及投資比例

本產品屬權益類產品，投資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權益類資產投資比例為80%-100%。

本合同項下委託資產投資比例均為按照市值計算佔委託資產總值的比例：

- (1) 權益類資產：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約定的中國平安股票（股票代碼：601318.SH）：80%-100%；
- (2) 現金類資產：現金、銀行存款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或產品的投資：0%-20%；

如需增加其它投資範圍，委託人、管理人、託管人三方應當簽訂補充協議。

為避免特定風險並經委託人同意的，投資於權益類資產的比例可以低於計劃總資產的80%，但不得持續6個月低於計劃總資產80%。

管理人將在本計劃成立後的6個月建倉期內，逐步將資產配置比例滿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倉期的投資活動，應當符合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投向和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收益特徵。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投資於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的除外。

(三) 投資限制

為切實維護委託人的合法權益，委託資產的投資遵循以下限制：

- 1、 委託資產投資於單家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5%。委託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達到5%以後，管理人通過專用證券賬戶為委託人再行買賣該上市公司股票的，應當在每次買賣前向委託人發送《徵詢函》，委託人應當自《徵詢函》發出的三個工作日內做出書面答覆，委託人書面答覆不同意該項買賣或沒有作出答覆的，管理人不得進行該項買賣；
- 2、 不得用於貸款、抵押融資或者對外擔保等用途，以及可能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3、 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 4、 因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合併、資產管理計劃規模變動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導致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投資比例或者合同約定的投資比例的，管理人應當在流動性受限資產可出售、可轉讓或者恢復交易的十五個交易日內調整至符合相關要求。確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調整的，管理人應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報告。

(四) 投資決策和風險控制

1、 本計劃的決策依據

本計劃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合同的有關規定為決策依據，並以維護本計劃委託人利益作為最高準則。具體決策依據包括：

- (1) 委託人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計劃安排、《運作管理規定》、《業務管理辦法》、本合同等有關法律性文件。

- (2) 宏觀經濟發展態勢、微觀經濟運行環境和證券市場走勢。這是本計劃投資決策的基礎。
- (3) 投資對象收益和風險的配比關係。在充分權衡投資對象的收益和風險的前提下做出投資決策，是本計劃維護委託人利益的重要保障。針對本計劃的特點，在衡量投資收益與風險之間的配比關係時，以減小委託人的投資風險為第一要旨，在此基礎上為委託人爭取較高的收益。

2、本計劃的投資程序

- (1) 投資主辦人依據委託人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計劃安排、內外部研究機構提供宏觀分析、貨幣及利率分析、市場及金融產品分析等研究制定投資策略。
- (2) 投資主辦人根據投資計劃和產品規模進行資金分配和資產配置，按照公司內部投資授權審批後執行。
- (3) 投資主辦人對產品投資計劃和資產配置組合進行跟蹤評估和動態調整。
- (4) 管理人及時將本計劃的投資實施情況告知委託人，委託人收到管理人的告知後5個工作日未提出書面異議的，視為對管理人的投資運作無異議。

3、投資策略

本計劃的投資將依據委託人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計劃安排，在嚴格做好風險控制的基礎上，對所持有的中國平安股票進行投資管理。

(五) 投資相關注意事項

根據與委託人的溝通及整體安排，本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長期服務計劃》的約定執行，長期服務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安排、分紅收益和歸屬後股份的處置辦法等事項以《長期服務計劃》為準。

(六) 投資政策的變更

經委託人、管理人、託管人之間協商一致可對投資政策進行變更，變更投資政策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投資政策變更應為調整投資組合留出必要的時間。

本單一計劃的變更和終止等事項根據《長期服務計劃》的約定由委託人與管理人協商操作。

八、委託人的聲明與保證

- (一) 委託人具有合法的參與單一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禁止或限制參與單一資產管理業務的情形；
- (二) 委託人承諾以真實身份參與單一資產管理業務，保證提供給管理人、託管人的身份證明、財產與收入狀況、證券投資經驗、風險認知與承受能力和投資偏好等信息和資料均真實、準確、完整、合法；
- (三) (委託人為機構客戶時適用) 委託人保證委託資產的來源和用途合法，其確認委託資金來源為其內部員工持股計劃安排的合法資產，在使用籌集的資金參與本單一資產管理業務時，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籌集資金的證明文件，並保證所提供證明文件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委託人保證不得將自有資金和募集資金混同操作；
- (四) 委託人聲明已聽取了管理人指定的專人對管理人業務資格的披露和對相關業務規則、合同的講解，閱讀並理解風險揭示書的相關內容，並簽署風險揭示書，承諾自行承擔風險和損失；
- (五) 委託人承諾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按照託管人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銀行結算賬戶(即託管賬戶)，不實施任何使得該賬戶失效的行為；

- (六) 委託人聲明已經閱讀託管人與管理人簽署的託管協議，瞭解託管人的職責，以及託管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託管人對託管賬戶的任何操作已得到了委託人的授權；
- (七) 委託人承諾由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合同；
- (八) 委託人承諾委託人成立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符合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委託人聲明對長期服務計劃的合法合規性完全負責，管理人對委託人長期服務計劃不承擔任何覆核義務，所有責任風險完全由委託人承擔；
- (九) 委託人同意並確認，在本計劃認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鎖定期內，不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

九、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委託人享有如下權利

- 1、 行使委託關係中的委託人權利；
- 2、 取得委託資產的收益；
- 3、 取得委託資產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利息、紅股、配股、股息等；
- 4、 依據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詢委託資產的資產配置、價值變動、交易記錄等相關信息；監督委託資產的管理和託管情況；
- 5、 依據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從管理人處獲取委託資產管理相關業務報告；
- 6、 提議補充或修改本合同中的相關條款；
- 7、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合同約定的其他權利。

(二) 委託人承擔如下義務

- 1、 及時、足額地向管理人、託管人交付委託資產；
- 2、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合同約定，按時、足額支付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
- 3、 在向管理人、託管人提供的各種資料、信息發生變更時，及時通知管理人、託管人；
- 4、 協助管理人辦理專用證券賬戶的開立、使用、轉換和註銷等手續，承擔辦理相關賬戶業務所需的費用，並不得將專用證券賬戶以出租、出借、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給他人使用；
- 5、 除依據本合同約定提取委託資產外，委託人不得隨意提取委託資產；
- 6、 委託人不得對託管賬戶發生自行掛失、變更的行為，如發生該類情況而使託管賬戶實際脫離託管人的控制，託管人對由此導致的各類損失免責；
- 7、 積極配合管理人／託管人的劃款工作；
- 8、 根據合同承擔本計劃投資風險；
- 9、 委託人承諾，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政策發生調整時，委託人應配合管理人按照監管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採取其它相應措施，使得本單一計劃完全符合監管的相關規定。
- 10、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十、管理人的聲明與保證

- (一) 管理人是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具有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格；
- (二) 管理人聲明不以任何方式對委託人資產本金不受損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諾；管理人聲明不得以承諾回購、提供擔保等方式，變相向委託人保本保收益；管理人不得接受委託人、交易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頭承諾或與委託人、交易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簽訂補充協議；
- (三) 管理人聲明已指定專人向委託人披露業務資格，講解有關業務規則和合同內容，提示委託人閱讀並簽署風險揭示書；
- (四) 管理人承諾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則；誠實守信，審慎盡責；堅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衝突，禁止利益輸送，保護委託人合法權益；
- (五) 管理人保證所提供的資料和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法；
- (六) 管理人保證不進行買空、賣空操作，如因買空、賣空行為造成清算困難和風險的，管理人負責解決並承擔由此給委託資產造成的損失。
- (七) 管理人承諾本計劃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臺、電視臺、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

十一、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 管理人享有如下權利

- 1、 按照有關規定，要求委託人提供與其身份、財產與收入狀況、證券投資經驗、風險認知與承受能力和投資偏好等相關的信息和資料；

- 2、 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根據法律法規行使資產管理計劃所持證券的權利；
- 3、 按照約定收取管理費等費用；
- 4、 合同期限屆滿、提前終止或委託人提取委託資產時，管理人有權以委託資產現狀方式向委託人返還；
- 5、 管理人可以自行辦理資產管理計劃份額的登記、估值、核算，也可以委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
- 6、 本計劃資產受到損害時，向有關責任人追究法律責任；
- 7、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合同約定的其他權利。

（二）管理人承擔如下義務

- 1、 為委託人開立各類專用賬戶；
- 2、 選派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專業人員負責委託人的委託資產管理工作，誠實信用、勤勉盡責，以專業技能管理委託資產，維護委託人的財產權益，不得從事有損委託人利益的行為；
- 3、 依法辦理資產管理計劃的登記、備案事宜；
- 4、 按照本合同的約定確定收益，及時向委託人分配收益；
- 5、 保障委託人委託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委託資產，不得將專用證券賬戶以出租、出借、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給他人使用；
- 6、 為委託人建立業務台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估值相關方法指引等相關規則進行會計核算，與託管人定期對賬，及時準確地辦理委託資產的清算交收，依法計算並披露資產管理計劃淨值，確定參與、退出價格；

- 7、 依據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向委託人提供準確、完整的對賬單，對報告期內委託資產的配置狀況、價值變動、交易記錄等情況做出說明；對賬單中採用的相關數據應以管理人與託管人的對賬結果為準；
- 8、 在發生變更投資主辦人等可能影響委託人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至少提前5日內告知委託人；
- 9、 為委託人提供委託資產運作情況的查詢服務；
- 10、 在合同終止時，按照合同約定將委託資產交還委託人；
- 11、 辦理與受託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12、 妥善保管與受託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賬冊、報表、記錄和其他相關資料；
- 13、 如需憑單劃款（非網銀劃款），為便於及時劃款操作，管理人應配合託管人的工作，在當天15:00之前將符合規定和託管協議約定的劃款憑證送至託管人，否則由劃款延誤造成的損失，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 14、 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過錯造成委託資產損失的，應向委託人承擔賠償責任；
- 15、 進行資產管理計劃會議核算並編製資產管理計劃財務會計報告；
- 16、 如有訴訟糾紛，管理人代表委託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相關費用由委託資產或者委託人承擔；
- 17、 當發生應當履行公告、報告、要約收購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義務的情形時，聯繫委託人及時履行相應義務；
- 18、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十二、託管人的聲明與保證

- (一) 託管人具有合法的從事資產託管業務的資格；
- (二) 託管人承諾誠實守信、審慎盡責地履按照本合同約定行安全保管委託人委託資產、辦理資金收付事項、監督管理人投資行為等職責；
- (三) 託管人保證所提供的資料和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法。

十三、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 託管人享有如下權利

- 1、 對委託人的委託資產進行託管，按照本合同約定履行安全保管委託資產、辦理資金收付事項、監督管理人投資行為等職責；
- 2、 依據合同約定，收取託管費；
- 3、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合同約定的其他權利。

(二) 託管人承擔如下義務

- 1、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合同約定安全保管委託資產、辦理資金收付事項；非依法規規定、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或合同約定，不得擅自動用或處分託管資產；
- 2、 按規定開設委託資產的銀行託管賬戶，確保委託資產的完整與獨立；
- 3、 監督管理人投資行為，發現管理人的投資或清算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或者合同約定的，應當拒絕執行，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報告；

託管人對管理人投資行為的監督的具體內容和標準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資監督事項表執行。

- 4、 為委託人提供委託資產運作情況的查詢服務；
- 5、 委託人交付委託資產後，除委託人依據本合同約定提取委託資產外，不得允許委託人提取委託資產；
- 6、 按照合同約定，根據管理人的投資指令或資金劃撥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 7、 妥善保管本資產管理計劃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8、 建立與管理人的對賬機制，覆核、審查管理人計算的資產管理資產淨值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與、退出價格；管理人和託管人應每月初2個工作日內對上一月末資產淨值進行核對，由管理人將資產淨值結果加蓋業務章傳真給託管人核對，託管人將核對無誤的資產淨值結果加蓋業務章後回傳管理人；
- 9、 辦理與資產管理計劃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 10、 對資產管理計劃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出具意見；
- 11、 對本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信息和相關資料承擔保密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或者審計要求、合同約定外，不得向任何機構或個人提供相關信息和資料；
- 12、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十四、投資主辦人的指定與變更

委託資產投資主辦人由管理人負責指定。

管理人與委託人協商一致後，可以根據需要變更投資主辦人，投資主辦人變更後，管理人應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委託人。

十五、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託管人應按照《業務管理辦法》、《運作管理規定》等規定和委託人的要求，向委託人全面披露委託資產的運作情況：

- (1) 管理人應至少每週披露一次淨值；
- (2) 每季度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每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需提前至少5個工作日提供給託管人以供託管人覆核。

本計劃成立不足三個月或者存續期間不足三個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編製當期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

本計劃存續期間，發生對本計劃持續運營、客戶利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管理人應當在事項發生之日起5日內向委託人披露。臨時報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計劃運作過程中，負責本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主辦人員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可能對本計劃的持續運作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2) 與本計劃有關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3) 管理人、託管人因重大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取消相關業務資格；
- (4) 管理人、託管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原因不能履行相應職責；
- (5) 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計提方式或費率發生變更；
- (6) 其他發生對本計劃持續運營、客戶利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二) 向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業協會提供的報告

管理人、託管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報告義務。

十六、委託資產的會計核算

(一) 會計政策

- 1、 本項委託資產的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記帳單位為元。
- 3、 委託資產的會計核算按《證券投資基金會計核算業務指引》執行。
- 4、 本資產管理業務的會計責任方由管理人擔任。

(二) 會計核算方法

- 1、 管理人、託管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委託資產單獨建賬、獨立核算。
- 2、 管理人、託管人應保留完整的會計帳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編製會計報表。
- 3、 託管人應定期對管理人提交的委託資產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等進行覆核。每個周周初2個工作日內，管理人與託管人核對委託資產核算結果，並以傳真的方式予以確認，確認完成後，將報表以郵件形式發送給委託人；每個月月初2個工作日內，管理人與託管人核對委託資產核算結果，並以傳真的方式予以確認，確認完成後，將報表以郵件形式發送給委託人。
- 4、 管理人、託管人通過設置虛擬子賬戶的方法對每一期新增委託資產進行獨立建賬、獨立核算，每一期委託資產產生的股票分紅、資金利息等歸屬該期委託資產所有。資金利息按各子賬戶銀行存款和存出保證金的發生額和餘額進行計算，因四捨五入等原因導致的多餘利息，放入當前銀行存款和存出保證金餘額最多的子賬戶中。此類歸屬於每個分紅或利息到賬日，由管理人確定分配原則，發送託管人，託管人以此入帳。

(三) 估值方法

管理人應提前與託管人溝通，如產品涉及估值，具體估值方法可參考如下：

1、 估值方法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按市價法(交易所收盤價)估值。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如採用本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委託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規定不能客觀反映委託資產公允價值的，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在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收益率曲線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在與託管人商議後，按最能反映委託資產公允價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項或變更事項，按國家有關最新規定估值。

2、 其它資產估值方法

- a. 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協議存款)和證券交易保證金：不計提利息，計息實際到賬時棘突委託資產；
- b. 按照管理人與託管人協商後並經委託人認可的方法進行。

3、 估值錯誤的處理

(1) 估值錯誤的處理程序：

當委託財產估值出現錯誤時，資產管理人和資產託管人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委託財產估值錯誤偏差達到委託資產淨值的0.5%時，資產管理人應該與託管人確認後及時將錯誤情況及採取的措施報告資產委託人。

(2) 估值錯誤的處理方法：

- A. 資產管理人計算的委託資產淨值已由資產託管人覆核確認，但因資產估值錯誤給資產委託人造成損失的，資產管理人與資產託管人應根據實際情況界定雙方承擔的責任。
- B. 如資產管理人和資產託管人對委託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雖然多次重新計算和核對尚不能達成一致時，為避免不能按時披露委託資產淨值的情形，以資產管理人的計算結果對外披露，由此給資產委託人和委託財產造成的損失，資產託管人予以免責。
- C. 由於一方當事人提供的信息錯誤，另一方當事人在採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後仍不能發現該錯誤，進而導致委託資產淨值計算錯誤造成資產委託人的損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後交易日委託資產淨值計算順延錯誤而引起的資產委託人的損失，由提供錯誤信息的當事人一方負責賠償。
- D. 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註冊登記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資產管理人和資產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及時、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委託財產估值錯誤，資產管理人和資產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資產管理人和資產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減輕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4、 暫停估值的情形

- (1) 委託所涉及的證券交易場所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資產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造成的情形致使資產管理人、資產託管人無法準確評估委託財產價值時；
- (3)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一) 單一資產管理業務費用種類

- 1、 管理人的管理費；
- 2、 託管人的託管費；
- 3、 委託資產的交易佣金，本委託資產的交易佣金按證券經紀商的費率收取；
- 4、 委託資產撥劃支付的費用；
- 5、 委託辦理專用證券賬戶的開立、使用、轉換和註銷等手續費，委託辦理證券在委託人普通證券賬戶與專用證券賬戶之間的劃轉的費用；
- 6、 委託資產的證券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過戶費、經手費、託管費、開放式基金的認購／申購費及贖回費等）；
- 7、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合同的約定可以在委託資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二) 管理費和託管費的計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 1、 管理費率：0.15%／年；

在通常情況下，委託資產管理費計算方法如下：

$H1 = E \times \text{年管理費率} \div 365$ ，本委託資產年管理費率為0.15%

H1為每日應計提的委託資產管理費

E為前一日委託資產淨值

委託資產管理費自初始委託資產起始運作日起，每日計提，自初始委託資產起始運作日起每滿一年支付一次。由管理人向託管人發送管理

費劃付指令，託管人覆核後於委託人提取資產、委託期限屆滿或合同終止後五個工作日內從託管專戶資產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給管理人。

委託人應確保委託資產中有足額現金資產用於支付管理費，若現金資產不足，委託人應積極與管理人協商處理方案，管理人有權在無法達成協商一致的情況下處分變現相應股票用於支付管理費。

2、 託管費率：0.05%/年；

在通常情況下，委託資產託管費計算方法如下：

$H1 = E \times \text{年託管費率} \div 365$ ，本委託資產年託管費率為0.05%

H1為每日應計提的委託資產託管費

E為前一日委託資產淨值

委託資產託管費自初始委託資產起始運作日起，每日計提，自初始委託資產起始運作日起每滿一年支付一次。由管理人向託管人發送託管費劃付指令，託管人覆核後於委託人提取資產、委託期限屆滿或合同終止後五個工作日內從託管專戶資產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給託管人。

委託人應確保委託資產中有足額現金資產用於支付託管費，若現金資產不足，委託人應積極與管理人、託管人協商處理方案，託管人有權在無法達成協商一致的情況下，要求管理人處分變現相應股票用於支付託管費。

3、 管理人和託管人與委託人協商一致後，可根據市場發展情況調整管理費和資產託管費率。

- 4、上述費用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無法按時支付的，順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 不得列入委託資產費用的項目

管理人、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委託資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委託資產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得列入委託資產費用。

(四) 稅收

管理人管理運作本單一計劃如涉及增值稅繳納的，由委託資產承擔。其他稅費由各方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十八、委託資產清算與返還

(一) 委託資產清算方案

管理人應在資產委託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委託資產清算方案以書面形式通知委託人、託管人，委託人、託管人不同意委託資產清算方案的，應在收到清算方案後三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管理人並說明理由，委託人沒有在規定時間內作出答覆的視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委託資產清算方案。託管人同意委託資產清算方案的，應在確認後蓋章回傳給管理人。

(二) 委託資產變現與返還

正常情況下，管理人應在資產委託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之前按照委託人的指令將委託資產中的非現金類資產變現（委託人要求保留證券資產和委託資產中的停牌證券除外）。如委託資產中有不能變現的非現金類資產，則資產委託期限自動順延，非現金類資產可變現後管理人應立即變現。託管人根據管理人的指令首先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現金資產轉入到託管賬戶，然後再根據管理人的指令將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

從託管賬戶劃往指定收款賬戶後，將託管賬戶內的屬本委託人的剩餘現金資產返還給委託人。委託人保留的證券資產和委託資產中的停牌證券，管理人按本合同約定返還給委託人。

資產委託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非現金類資產的保管和轉移由管理人及委託人自行負責，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合同期限屆滿、提前終止或委託人提取委託資產時，管理人有權以委託資產現狀方式向委託人返還。

（三）專用證券賬戶的註銷或轉換

委託人已經開立普通證券賬戶的，管理人應當於資產委託到期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代理委託人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註銷專用證券賬戶。

委託人尚未開立普通證券賬戶的，管理人應當根據委託人的意願於資產委託到期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代理委託人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註銷專用證券賬戶或將專用證券賬戶轉換為普通證券賬戶。

專用證券賬戶註銷或轉換為普通證券賬戶後，管理人應當在三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

（四）保留證券的處理方式

在專用資金賬戶和託管賬戶中的資金足以支付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時，委託人可以要求在資產委託到期日保留委託資產中的部分或全部證券資產。委託人應當在資產委託到期日前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人，明確保留證券的具體名稱及數量。

委託人已經開立普通證券賬戶的，管理人應當協助委託人將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證券轉入普通證券賬戶，並於資產委託到期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代理委託人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註銷專用證券賬戶。

委託人尚未開立普通證券賬戶的，管理人應當於資產委託到期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代理委託人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將專用證券賬戶轉換為普通證券賬戶。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等對資管計劃開戶另有規定的，按照其最新規定執行。

十九、保密條款

委託人、管理人、託管人三方對相關資料和信息進行保密，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其餘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本合同內容、履行情況、委託資產投資管理情況及其他商業秘密。

二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本合同當事人無法預見、無法克服、無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後發生的，使本合同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非因管理人或託管人自身原因導致的技術系統異常事故、政策法規修改、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等。

聲稱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有責任盡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減輕此不可抗力事件對其履行合同義務的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各方應立即通過協商決定如何執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響終止後，本合同能繼續履行的，則各方須繼續立即恢復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項下的各項義務；若本合同不能繼續履行，則本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

二十一、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備案

（一）合同的變更

經委託人、管理人和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對本合同內容進行變更。

（二）合同的展期

本合同展期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資產管理計劃運作規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託管人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
- 2、 資產管理計劃展期沒有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合同終止的情形

- 1、 委託期限屆滿且不展期；
- 2、 經委託人、管理人、託管人協商一致提前終止本合同；
-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被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託管人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被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 5、 法律法規或本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的提前終止

- 1、 如發生可能引起委託資產提前終止的事項，委託人決定提前終止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管理人應在委託資產提前終止日前三個工作日書面形式通知託管人，以便託管人做好清算準備。
- 2、 託管人應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規定，進行委託資產清算返還。

(五) 合同終止的處理方式

- 1、 委託人支付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管理人、託管人按本合同約定進行委託資產的清算。
- 2、 託管人應當根據管理人的《劃款指令》，將扣除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後的屬本委託人的剩餘現金資產返還委託人。
- 3、 委託人保留的證券資產和委託資產中的停牌證券，管理人按本合同約定返還給委託人。
- 4、 管理人應當辦理註銷專用證券賬戶的相關手續，或將專用證券賬戶轉換為普通證券賬戶。委託人應配合管理人辦理賬戶註銷事宜並提供相關資料。

(六) 合同的備案

管理人應當在資產管理計劃成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資產管理合同、投資者名單與認購金額、驗資報告或者資產繳付證明等材料報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並抄報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對本合同的任何變更、補充，管理人應當在本合同變更或補充後五個工作日內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同時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管理人應當自本計劃終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報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並抄送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完成備案前不得開展投資活動，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投資於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的除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等對合同備案事宜有新的要求的，按照新的要求執行。

二十二、違約責任與免責條款

- (一) 合同當事人違反本合同，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 (二) 合同當事人違反本合同，給其他合同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 違約行為雖已發生，但本合同能夠繼續履行的應當繼續履行；

(四) 發生下列情況，當事人可以免責：

- 1、 不可抗力；
- 2、 管理人、託管人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損失等；
- 3、 在沒有過錯的情況下，管理人由於按照本合同規定的投資政策投資或不投資造成的直接損失或潛在損失等；
- 4、 在委託資產運作過程中，管理人及託管人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本合同的約定履行了相關職責，但由於第三方的原因而造成運作不暢、出現差錯和損失的。

二十三、適用法律與爭議處理方式

(一) 因本合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各方當事人應通過協商、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協商、調解不能解決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地：深圳），按照仲裁委員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二) 爭議處理期間，各方當事人應各自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本合同規定的義務；

(三)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

二十四、合同成立與生效、合同份數

（一）合同的成立

- 1、（委託人為個人客戶時適用）本合同經委託人本人簽字或授權的代理人簽字、管理人和託管人加蓋公章（託管人可加蓋託管業務合同專用章）以及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簽章之日起成立；
- 2、（委託人為機構客戶時適用）本合同經委託人、管理人和託管人加蓋公章（託管人可加蓋託管業務合同專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授權的代理人簽章之日起成立。

（二）合同的生效

自管理人確認委託資產全部到賬後，向委託人和託管人發送《委託資產起始運作通知書》的當日開始生效，本計劃自管理人向委託人發送《委託資產起始運作通知書》之日起成立。

-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委託人、管理人、託管人三方各執貳份，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各壹份，用於開立專用證券賬戶等貳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其他事項

- （一）合同終止，不影響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結算條款的效力。
- （二）委託人、管理人、託管人不得通過簽訂補充協議、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約定保證委託資產投資收益、承擔投資損失，或排除委託人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和損失。

- (三) 管理人、託管人等機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保存資產管理計劃的會計賬冊，妥善保存有關的合同、協議、交易記錄等文件、資料和數據，任何人不得隱匿、偽造、篡改或者銷毀。保存期限自資產管理計劃終止之日起不少於二十年。
- (四) 如將來中國證監會對資產管理合同的內容與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託人、管理人和託管人應立即展開協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內容和格式。
- (五)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由合同當事人各方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協商解決。

(本頁無正文，為《招商資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簽署頁)

管理人、託管人確認已向委託人說明單一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不以任何方式對委託人資產本金不受損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諾；委託人確認，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內容，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和損失。

委託人(蓋章)：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長期服務計劃)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章)：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頁無正文，為《招商資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簽署頁)

管理人、託管人確認已向委託人說明單一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不以任何方式對委託人資產本金不受損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諾；委託人確認，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內容，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和損失。

管理人(蓋章)：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章)：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頁無正文，為《招商資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簽署頁)

管理人、託管人確認已向委託人說明單一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不以任何方式對委託人資產本金不受損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諾；委託人確認，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內容，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和損失。

託管人(蓋章)：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簽章)：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章程》條款修訂具體情況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八)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八)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p> <p>(二) <u>回購</u>本公司股票；</p>	<p>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p> <p>(二) <u>公司</u>因<u>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二)項</u>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u>公司</u>因<u>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二)項</u>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u>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u>形式的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p> <p>(十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p> <p>(十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自身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滿足特定限制的前提下，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有關限制的主要內容總結於下方。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18,280,241,410股股份，包括10,832,664,498股A股和7,447,576,912股H股。公司將根據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境外股份，回購總額不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是為保持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公司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

資金

本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以購回其股份。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考慮到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機會稍縱即逝，為準確把握時機，確保公司股份回購及其回購相關事項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執行董事，全權辦理與回購有關的事宜，此項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沒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也沒有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亦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H股股價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H股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68.54	62.01
十一月	85.93	69.83
十二月	82.64	72.7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96.10	82.00
二月	90.82	79.00
三月	91.22	79.55
四月	84.34	76.56
五月	78.95	74.62
六月	79.55	71.25
七月	74.20	69.45
八月	76.25	68.45
九月	79.50	72.2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7.30	72.10

本公司購回的A股與H股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與H股，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相應處理。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1 選舉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1.02 選舉儲一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1.03 選舉劉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實施長期服務計劃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回購公司股份及相關授權的方案》。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8年10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連絡人為陸澄先生（電話：(86 755) 8867 4686）及羅曦先生（電話：(86 755) 2262 199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